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不适用）

我单位非中小企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选择性激光熔化成形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¹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防爆吸尘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¹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振动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¹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真空干燥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¹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